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商南县试马镇初级中学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商南县试马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外墙粉刷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商南县试马镇初级中学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

预计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预计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7 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一、合同金额：肆拾万零捌仟元整

(小写：408000.00 元)

二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管理验收及保修

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；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，提供材料运输通道，必要的

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；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第六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黄忠

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6日